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会董事十一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有限公司ADC一体化项目的烧碱和尿素原料原设计是由综合利用化工二期供给,现综合利用化工二期尚未试车,鉴于ADC一体化项目已成功打通全部工艺流程,为加快ADC一体化项目能尽快试车、达产,产生效益,根据ADC一体化项目建设及试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需对青海盐湖海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虹"》提供不超过5.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产生的借款费用,由盐湖海虹承担,财务资助的借款本金由盐湖海虹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予以归还。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满足ADC一体化项目建设发展和试车资金的需求,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虹"》向本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整。

一、财务资助概述

1、资助方式:以借款的方式进行财务资助

2、资助金额:人民币伍亿伍千万元整

3、借款费用: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公司不再向盐湖海虹另行外收取其它费用。

4、利息收取方式:按季收取利息

5、期限:借款之日起5年;

6、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7、本公司将同盐湖海虹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借款协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镇盐湖大道;

2、法定代表人:张生顺;

3、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股权结构表(收购股权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00	85
2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3000	10
3	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5、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2日;

6、经营范围:发泡剂、阻燃剂、偶氮二甲酰胺(ADC)、乌洛托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经营,兼营技术研发、咨询、化工设备制造、非盈利货运、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7、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591.83	131,388.28
负债总额	112,892.04	102,664.59
净资产	19,699.79	28,723.69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62.43	16.51
营业利润	-11,857.53	-1,030.19
净利润	-9,005.28	-776.29

8、盐湖海虹公司股东中没有人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9、盐湖海虹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方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接受财务资助方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同意对乙方为进行项目建设及试车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所借款项交由乙方进行项目建设和试车,由乙方偿还借款本息,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5年。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借款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及监督权,乙方保证依法积极地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及监督权。

乙方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将甲方所担保的借款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试车,不得用于其他事务。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之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之义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青海盐湖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ADC一体化项目是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在盐湖地区构筑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符合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柴达木盆地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盐湖股份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的综合、有效利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具有较好的行业前景。目前,盐湖海虹在建项目资产质量良好,董事会认为盐湖海虹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较强,对盐湖镁业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是可控的。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过139亿元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3-01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3-0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7日,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人民币(含四亿)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不超过2015年6月30日。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由银行发行的、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11日《关于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截止至本次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7亿元人民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额度4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由银行发行的、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本次新增额度的授权期限不超过2014年6月30日。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势头稳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有部分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与上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累计为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69%。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短期闲置资金,风险可控,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由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00在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384,68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收购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合伙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以384,688,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该议案以384,688,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新聘董事长、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以384,688,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以384,688,0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曙光、任穗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2-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1)。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该《保证合同》为续签合同。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0.5亿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0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34%,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2-033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美国)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及其配偶申洲波于2009年12月24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以1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Conant Optical Inc.[中文名称: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美国》][以下简称"美国康耐特"]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按照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如实申报纳税;如果公司在收购美国康耐特的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预料因素导致本次收购难以继续实施,承诺人将把持有美国康耐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将美国康耐特解散注销,以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美国康耐特进展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费铮翔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在美国建立一家子公司,再以这家子公司收购美国康耐特的方式完成对美国康耐特的收购,并预计于2011年2月左右完成收购。

2011年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收购美国康耐特的进展公告》,经美国佐治亚州州政府批准,公司在美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Conant Lens Inc.(中文名称: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注册成立。美国康耐特的镜片经营业务于2010年年底全部结束,从2011年1月1日起全部无偿送给康耐特镜片光学公司,并根据美国相关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康耐特的注销文件,经美国佐治亚州州政府批准,美国康耐特于2012年12月11日注销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及其配偶申洲波关于美国康耐特的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保护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LED恒流源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2010-04-20 2030-04-19	2012-11-28	ZL 2010 1 0151363.7	发明专利	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测控"》于近日收到国家版权局颁发的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华智照明双头灯控制器软件V1.2.5	软著登字第0495651号	2012SR127615	2012-12-19	原始取得	华智测控
2	华智集中器软件V2.4	软著登字第0495295号	2012SR127259	2012-12-18	原始取得	华智测控

以上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获取和运用,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生产效率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5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至全体董事。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赵玉彬因病去世,未能参会表决。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不具备实施发行的市场条件,故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玉彬先生于2012年12月27日因病去世,赵玉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治理及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赵玉彬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经公司第三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何忠华先生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注)。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何忠华,男,满族,1964年10月生,辽宁抚顺人,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2000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处长,2005年2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2010年5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2-080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2年12月31日。

1.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3、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321,620,135股;占总股本880,101,259股的36.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并在授信项下办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1,620,135股,经表决,同意为321,620,13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信用保证,并全权委托公司总裁与银行等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1,620,135股,经表决,同意为320,085,17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52%;反对为1,534,95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48%;弃权为0股。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17752.66万元。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1,620,135股,经表决,同意为321,620,13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2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一、二期电石渣制水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3×2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一、二期电石渣制水泥项目追加投资70929.98万元。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1,620,135股,经表决,同意为321,620,13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2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一、二期电石渣制水泥项目追加项目投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石灰岩矿山工程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1,620,135股,经表决,同意为321,620,13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1,524,735股,经表决,同意为321,524,73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4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0日09: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兰隽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08.640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福建海峡银行股权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08.64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4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股份通知,金倡投资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12月28日	770	2.45	12.30	大宗交易
合计	770	2.45	12.30	—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顺络电子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率(%)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率(%)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数	11,715	37.27	10,945	3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715	37.27	10,945	34.82
	有限售条件股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10,9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2%,仍为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的通知,本公司中标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总装输送线主线设备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7990.5210万元人民币。项目合同竣工期预计为2013年9月30日。 根据约定:双方将在期后正式签订商务合同与技术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增城市增江街塔山大道168号,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30日,北汽集团与广州增城市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北汽集团华南汽车生产基地合作协议》。2011年4月1日,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定位为:北汽集团华南汽车生产基地、自主品牌乘用车出口基地和对外合资合作平台。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1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作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商,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营业总收入的4.42%。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13年9月,主要对公司2013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因项目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3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许立新,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进行授予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股票价格并考虑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进行授予,预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80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9.04%,占公司总股本的0.67%。首期向101位激励对象授予的1812万份股票期权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2-05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1日10:30时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震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股份172,59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51.7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9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9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9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四: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9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黄鹏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